

桃園市榮民服務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權益說明簡表

類別	服務項目	說明				
就(創)業諮詢服務	就業服務 就業站電話： 03-4375863 分機 138、 136、137、220、164 五 線皆可 專線：03-4379392	協助退除役官兵、榮眷求職 /求才；提供就業機會/職場 情報/輔導推介就業/ 就業諮 詢/履歷健診與面試技巧！				
		創業輔導諮詢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。				
		提供退除役官兵、榮眷可依需求實施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 諮詢(與顧問一對一面談)預約服務，協助您找到屬於自己 的適才適所，另不定期舉辦職涯講座課程，				
	穩定就業津貼 (107.7.1起試辦1年)	區分	榮民	第二類		
職訓諮詢與補助	榮服處職訓課程	推介後穩定就業	每月 8 千元至多發給 12 個月	每月 4 千元至多發給 12 個月		
		職訓後推介穩定就業	前 6 月每月 1 萬 2 千元；後 6 月每月 8 千元	前 6 月每月 6 千元；後 6 月每月 4 千元		
	職訓中心職訓課程	申請資格(基本要項) 1. 無業需達乙月以上 2. 須經榮服處就業站推介開立介紹卡。 3. 在同一公司穩定任滿 3 個月以上 (每周工時至少 35hr)。 **職訓前未就業，參加榮服處/職訓 中心所辦全日制職訓班隊，並取得 結訓證明者。				
擴大會外職訓補助 提供多元訓練管道 <洽榮服處申請>	退除役官兵、榮眷可依需求 洽各地區榮服處報名委外 進修訓練課程。		合併計一年內不得報訓超過 2 個班次，終身前 4 次免費以後 須酌收 20% 訓練費用。			
	退除役官兵、榮眷可依需求 洽職訓中心報名職訓課程。 (中心電話：03-3321224)		退輔會榮服處線上報名系統： https://eis.vac.gov.tw/			
就學諮詢與補助	眷屬： 配偶、子女(滿 18 歲者)	參加輔導會以外經公告開放之職訓課程(含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各項訓練、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辦訓、及部份民間訓練班次)，每年限申請 2 次(志願役退役軍人及眷屬合併計算)；補助金額：榮民上限 12 萬元(含其眷屬總額 6 萬元)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上限 8 萬元(含其眷屬總額 4 萬元)，退除役官兵-首次申請若超過上限得全額補助。 申辦流程：提出參訓申請→核准後始可參訓→完訓後四個月內檢附結訓及就業證明→審查/核撥費用。				
	榮民/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輔導期限內)<洽榮服處申請>	大專校院進修補助-參加大專院校推廣教育班課程、學分班、空大、空專，可申請進修補助金額上限 12 萬元，每年限 3 次、上限 12 次。				
	榮民/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輔導期限內)<洽榮服處申請>	就業考試進修補助- 考試院舉辦的國家考試及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進用考試，所購買之課程及書籍教材，可申請補助總金額上限 5 萬元，每年限申請 1 次、上限 4 次。				
榮民/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輔導期限內)<洽退輔會申請>		就學補助-就讀公私立大專(含二技、二專、四技)大學及研究所(屬正式學籍)，每學期補助 3 萬至 5 萬元不等(支領退休俸者減半)請逕向退輔會申請(02-27571662)。				

感謝您為國辛勞，桃園市榮民服務處竭誠為您服務

